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吳宗哲  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110  
電子信箱：wu1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18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51200573B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51200573B\_doc5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51200573B\_doc5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180號公告預告（如附件）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運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2026/06/12  
10:07:38  
電 文  
交 換 章

